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倍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瑛

原告 久榮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被告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利存在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倍豐股份有限公司、久榮鑫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確認對被告分別存在495,000股、570,000股之股份（下合稱系爭股份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價值定之。又被告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可查詢，參以被告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檢附之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被告於110年度之資產淨值（即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權益總額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317,271元，而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,000,000股，爰以此計算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6,382,630元【計算式：74,317,271元÷3,000,000股×（495,000股+570,000股）=26,382,63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

01 4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2 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7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8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陳展榮